

中共烟台市牟平区委文件

烟牟发〔2018〕11号

中共烟台市牟平区委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汇智圆梦·聚才兴牟计划”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度假区工委、管委，区直各部门，市属以上驻牟各单位：

《关于实施“汇智圆梦·聚才兴牟计划”的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牟平区委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5日

关于实施“汇智圆梦·聚才兴牟计划” 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加快集聚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抢占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的制高点，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突破发展，就在全区深入实施“汇智圆梦·聚才兴牟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扣全区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医养健康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方面，力争五年内，自主培养或引进“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市“双百计划”等国家、省、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0 名，海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团队 10 个，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紧缺人才和国内外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 100 名，倾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型城市和更具影响力的人才高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是指符合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乡村振兴战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方向，在牟企事业单位创新工作或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牟创办企业，并得到普遍公认或取得显著业绩的

优秀企业家、优秀科研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端医疗卫生人才、高端文化产业人才等；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对于实际能力特别突出、负责项目层次较高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是指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和蓝色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由 1 名核心人才和 2—5 名团队成员构成，且具备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条件，内部结构合理，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强，来牟进行合作创新或合作创业的人才团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在牟平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牟平区行政区域内的科研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机构是指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猎头公司和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可的人才联谊组织、引才引智工作站、人才协会等。

第六条 “汇智圆梦·聚才兴牟计划”每年组织评审一次。纳入参评范围的创新人才是指当年评审 1 年内新引进或新取得创新成绩的现有人才；纳入参评范围的创业人才是指当年评审 3 年内在我区创办企业的人才。

第二章 人才分类及认定标准

第七条 高层次创新人才主要包括新引进的创新人才以及牟平现有且新取得发明专利、科技奖项或人才科技荣誉称号等成

绩的创新人才，其学术、技术或管理水平国内外领先，能够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能对我区产业发展和科教文卫事业产生重大影响。高层次创新人才分为全职创新人才和兼职创新人才。

第八条 全职创新人才是指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全职在牟工作的人才，主要分为顶尖创新人才、杰出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人才三个层次。

（一）顶尖创新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奖合作者；相应层次海外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二）杰出创新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全国类文学奖、戏剧文学奖、报告文学奖的前2位完成人；“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及省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医药学术委员会副主委；省部级医药学术委员会主委等；国内公认的知名作家、收藏家、艺术家、设计大师等；相应层次海外专家学者和科技精英。

（三）优秀创新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首位完成人；市“双百人才”等相应层次市级人才称号获得者；省部级医药学术委员会副主委；省级以上医药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正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国内三级甲等医院 5 年以上工作经历人员；在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总部、中央企业总部以及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区域总部担任中高级经营管理职务 3 年以上人员；区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且掌握关键技术人才。

第九条 兼职创新人才是指经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以柔性引进的方式，来牟兼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须符合杰出创新人才以上层次入选条件，且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务合同、工作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在牟工作 3 个月以上；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做出实质性贡献；用人单位原则上应拥有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等良好基础条件。

第十条 高层次创业人才主要是指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牟创业的高端人才，特别是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高端产业创业领军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掌握核心技术或拥有先进商业模式和服务理念，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作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 35%，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具备杰出创新人才以上层次入选条件，创业实际研发投入资金不低于 150 万元（不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取得发明专利，项目已突破核心技术、完成中试，可直接进入产业化阶段，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能够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层次：具备杰出创新人才以上层次入选条件，创业实际研发投入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或取得发明专利，项目已进入中试或中试放大阶段，产品市场潜力较大，能够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层次：具备优秀创新人才以上层次入选条件，创业实际研发投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不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技术水平省内领先，项目处于孵化阶段，产品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核心人才应具备顶尖创新人才或创业人才第一层次条件，团队成员应具备优秀创新人才或创业人才第三层次以上条件。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主要分为高层次创新团队和高层次创业团队。

（一）高层次创新团队。主要是指依托我区重点企业进行科研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的人才团队。团队核心人才和团队成员均与所在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全职的人才团队优先支持；企业须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优先支持；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高层次创业团队。主要是指团队核心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作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 35%；团队核心人才和团队成员有创业经验或曾任国内外知名企业中高级经营管理职位；团队已完成前期研发或短期内可以进行成果转化，3 年内能够实现区内产业化；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运营状况良好，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第三章 人才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创新人才入选顶尖创新人才、杰出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人才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创新补助。入选兼职创新人才的，给予 25 万元创新补助。

第十三条 创业人才入选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高层次创业人才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创业补助。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团队入选高层次创新团队的，给予 300 万元创新补助；入选高层次创业团队的，给予 600 万元创业补助。对来牟创新创业团队，再额外给予 200 万元生活补助，其中，给予团队核心人才 100 万元生活补助，其他生活补助由团队成员平均分配。

第十五条 入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管理期为 5 年。管理期内，每年拨付额度为补助总额的 20%。

第十六条 创新补助主要用于完成项目任务支出，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方面费用；创业补助主要用于创办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支出，包括购租住房、购买车辆等方面费用。项目补助须在所在单位监督下由高层次人才根据相关规定支配使用，按照“先支出、后补助”原则进行兑现。

第十七条 入选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政府提供 100—5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进入产业化阶段的，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入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中的人才，在管理期内，因在牟平创新创业成绩突出，被评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新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工程”、“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长江学者”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评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评为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双百计划”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且在成果完成单位排名前 2 位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新获得省级自

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且在成果完成单位排名前 2 位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第十九条 对新引进未达到我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入选条件的人才（团队），符合《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烟发〔2016〕12 号）或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可享受的待遇，按照市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平台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在上级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20 万元和 5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市“英才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中心、实验室或工作站建设。

第二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奖励。在孵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 15 万元奖励。孵化成功到我区进行产业化生产的，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每通过一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

务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被新批准设立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被新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被新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五章 引才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机构参与全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特别是引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双百计划”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需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制定引才计划，明确引才岗位、具体数量、标准条件、支持政策以及引才措施等内容；社会机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需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对接，达成引才意向后双方签订人才引进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具体数量、标准条件、支持政策以及引才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和社会机构需将引才计划和委托协议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在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社会机构和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按引进人才评选层次，一次性给予补贴。引进的创新人才，被评

为顶尖创新人才、杰出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人才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引进的创业人才，被评为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创业人才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引进的团队被评为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六章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完善资金投入政策。逐年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力度，用于人才培养引进、杰出人才奖励和人才发展重大项目实施。设立 10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各项扶持奖励政策落实到位。专项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提出初步使用意见，依次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方可予以拨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实行人才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在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开设窗口，开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专人负责，在工作调动、户口迁转、工商注册、职称评审、医疗服务、社会保险、人事代理等方面，为人才提供“保姆式”贴心服务。

配备一级人才服务专员、二级人才服务专员，分别由各镇街分管领导和人才工作联络员担任，为人才传递最新政策，为专家建立档案，反馈及解决高层次人才需求及具体问题。

第二十九条 结对联系高层次人才专家。实行区级领导和区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系人才制度，原则上每季度联系一次，帮助解决人才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实际难题。

第三十条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入选全职创新人才或入选高层次创业人才，且企业或项目已落户我区，由区政府提供 100 平方米的生活公寓，连续 3 年免租金或给予相应的租金补助。在牟购买商品房的，每平方米一次性补助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配偶及子女随行来牟，并愿意在本区就业或就读的，积极协助高层次人才申办“烟台优才卡”，按照《烟台市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暂行办法》规定落实兑现。

第三十一条 完善人才荣誉制度。对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重大科技突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培育、社会事业领域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优先推荐参评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工程）的遴选，取得的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奖项，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扶持。优先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第七章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第三十二条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

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人才工作摆在全局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人才工作专项汇报。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强化责任落实和督导评估。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审通过后，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管理期限、支持政策、资金使用方式等事项。管理期内，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工作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评估。对工作目标出现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双方合作中止、企业股权变化、人才岗位变动、创业企业离牟或弄虚作假等情况，可采取暂停发放资金、取消相关待遇或追缴有关款项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凡在办法有效期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按照本办法执行至政策优惠期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同期实施的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